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樹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樹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方樹山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上午9時許至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止，在彰化縣溪州鄉某處工地，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行經彰化縣溪州鄉民生路2段與菜公西巷口時，不慎自摔倒地，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中午12時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5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方樹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7-8、57-58頁)。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共17張(偵卷第9-27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前
02 科，業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03 月確定，於107年8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而經刑罰之處罰
05 後，仍未能戒惕，再次酒後騎乘機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
06 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5
07 毫克，所為顯非可取；然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
08 後態度良好，兼衡其本次犯行（113年12月15日）與前案（1
09 07年間）之間隔時間、犯罪動機、目的；暨其於警詢時自述
10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農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陳亭竹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